

國立臺南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93年11月25日9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93年12月28日台學審字第0930172000號函修正通過
95年5月24日本校94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第1條及第12條通過
96年5月2日本校95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1月18日本校98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通過
100年4月20日本校99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1月16日本校100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4月18日本校100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第11條通過
102年4月17日本校101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通過
106年5月17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9、11條通過
107年5月16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6月2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2、3、11條通過
111年11月16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8、9、10、11、12、13條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照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設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本校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不續聘、停聘、解聘、學術研究、借調、資遣原因認定、違反教師法之規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等事宜。

第二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分下列三級：
一、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
二、院（教務處）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務處）教評會）。
三、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中心）教評會）。
各學院（教務處）應訂定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準則；各系、所、中心應訂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上述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校教評會備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上述要點經系所中心會議通過後，送院務會議核備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三條 本大學設校、院（教務處）、系（所、中心）教評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不續聘、解聘、學術研究、借調、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等事宜，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織方式如下：

- 一、校教評會：置委員若干人，依下列方式組成委員會，會議由副校長召集並主持：
- （一）當然委員：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
 - （二）推選委員：由各學院依下列注意事項推選：
 1. 每一學院各推選不同系所之教授二人組成，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2.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當然委員與推選委員合計）三分之一以上，核算當然委員性別人數後不足之數，協調分配各學院由推選委員中選出。
 3. 各學院置推選候補委員二人（任一性別各一人且排列候補順序），於該學院推選之委員出缺時遞補。
- 二、院（教處）教評會：置委員七人（含）以上，院長為當然委員，每一學系及每一研究所各推選教授1至2人為委員組成，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委員人數不足時，得聘請校內外資深學者組成之。另置候補委員若

千人，於該學系推選之委員出缺或不足時遞補。會議由院長召集並主持。中心之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由教務處組成。

三、系（所、中心）教評會：單設之研究所（獨立所）或單班之系所，置委員五人至七人，一系多所或雙班以上之系所，置委員五人至九人，以系主任（所長）為當然委員，其他推選委員以該系所教授為主，該系所教授人數不足時，再由該系所遴聘校內外教授組成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另置候補委員若干人，於推選委員出缺或不足時遞補。會議由系、所主管召集並主持，必要時得由委員互選主持人。

第四條 校教評會業務由人事室主辦，教務處協辦之。

第五條 本辦法所評審事宜，除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須先經由系（所、中心）教評會決議，送院（教務處）教評會通過，再送人事室簽請校長提校教評會審議。

第六條 各級教評會審議事項依據教育部頒布之「教師法」、「教師法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等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其職掌如下：

一、關於教師聘任之評審事項。

二、關於教師升等複審事項。

三、關於教師之聘期、續聘、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行審議事項。

四、關於教師休假研究、教師進修及教授延長服務、借調事項。

五、教師學術研究事項。

六、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

第七條 校教評會應訂定「國立臺南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八條 各級教評會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除教師法另有規定外，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出席，始得開議；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若委員無故缺席二次以上者，或該學年度中留職留（停）薪、休假研究、請假六個月以上者，由原推選單位之候補委員依序遞補，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第九條 各級教評會審議教師聘任、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及重大事項議案時，應採無記名投票，除教師法另有規定外，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始得通過；其餘一般議案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含）同意，始得通過。

其審查結果應做成紀錄，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校長對各級教評會審查結果如有意見時，得將該結果退回教評會復議。

第十條 各級教評會評審時，委員對於涉及本人、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或有學位論文指導或利害關係之案件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得經教評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委員應行迴避時，不計入出席及決議人數。

第十一條 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及其他重大事項議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所、中心）教評會所做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務處）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或退請重為審議之，並應於會議紀錄載明系（所、中心）教評會所作決議未合法令或不當之情事。校教評會對院（教務處）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

系（所、中心）教評會應審議事項，因故無法決議時，經本校通知其於一定期限內為之，逾期仍未為決議者，得由院（教務處）教評會召集人陳請校長同意後，由院（教務處）教評會代為議決。

院（教務處）教評會因故無法決議時，經本校通知其於一定期限內為之，逾期仍未為決議者，得由校教評會召集人陳請校長同意後，由校教評會代為議決。

第十二條

對於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或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之一，應依教師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停聘者，為能於規定期限內處理，性別平等事件受理單位應於知悉之日起一週內循行政程序專案簽准，並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逕提校教評會審議，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如有延長停聘期間之必要，性別平等事件受理單位應於停聘期滿一個月前，循行政程序專案簽准，再提校教評會審議。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